

育才职教中心〔2020〕23号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关于印发教师专业成长专业荣誉奖励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处室、专业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教师专业成长专业荣誉奖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2020年4月14日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教师专业成长专业荣誉奖励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要求，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方案》要求。学校研究决定对教师专业成长专业荣誉系列进行绩效奖励。

教师专业荣誉包括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区级、市级骨干教师；“三江英才”中教育拔尖人才和青年骨干、；市级学科名师；市级专业学科带头人。

一、重庆市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评选条件及职责

开展中职“双师型”教师认定是提高中职教师队伍综合素质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我区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对深化教育改革，深入开展素质教育具有重大意义。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初级“双师型”教师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1年以上。
- 2.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含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3.在编教师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从业(执业)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参加国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并取得结业证书。非在编教师取得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必备条件

(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2年以上;

(2)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任职资格(含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3) 在编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参加国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并取得结业证书。非在编教师取得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取得与本次申报属于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初级双师教师证书。

2. 拓展条件

中级“双师型”教师除同时具备上述四个必备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拓展条件之一:

(1) 参加市政府相关部门、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市政府相关部门、

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及以上指导教师奖项。

(2) 在企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累计有二年及以上专业工作经历或近两年到企业进行不少于两个月（或近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企业工作经历证明由学校和企业同时出具；企业专业实践时间由学校和企业同时出具证明或由市职业教育行业协调委员会联络办公室出具证明。

(3) 参研市级及以上与职业教育相关的科研课题，以结题证书为据。

(4) 获得市级及以上发明奖、教学成果奖、专利，以证书为据。

(三)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必备条件

(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3年以上；

(2)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含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3) 在编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非在编教师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取得与本次申报属于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中级双师教师证书。

高级“双师型”教师除同时具备上述四个必备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拓展条件之一。

2.拓展条件

(1) 参加市政府相关部门、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市政府相关部门、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及以上指导教师奖项。

(2) 在企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累计有二年及以上专业工作经历或近两年到企业进行不少于两个月（或近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企业工作经历证明由学校和企业同时出具；企业专业实践时间由学校和企业同时出具证明或由市职业教育行业协调委员会联络办公室出具证明。

(3) 主研市级以上与职业教育相关的科研课题，以结题证书为据。

(4) 获得市级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教学成果奖、专利，以证书为据。

(四) 学校“双师型”教师应履行的基本职责

在企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累计有每年不少于1个月专业实践。企业专业实践时间企业出具证明及企业行业实践工作记载表。

二、市区级骨干教师评选条件及职责

(一) 评选范围

1.参加中小学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训项目、“国培计划”教师培训团队研修或教师工作坊研修项目（3个月及以上）、市教委培训通知中明确规定可以参评市级骨干教师的培训项目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教师；

2.在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机构主办的现场赛课、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优秀教师。

（二）评选条件

参加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评选的教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要求，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发展学生核心素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深厚的学科知识、扎实的教学基本功和显著的教育成效。近五年来，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示范课、公开课、专题讲座等活动；在区县级及以上教学大赛中获奖；在送教支教和青年教师培养中发挥了传、帮、带作用。

3.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近五年来，主持或主研区县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并有阶段性成果，所撰写的教育教学经验、论文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或所形成的成果被区县级及以上部门推广使用。

4.近五年一直从事所申报学科教学（研究）工作，应具有一

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分。

5.教学测评。推荐人选须录制一堂不少于 1 课时的课堂教学实录（课堂实录内容必须和推荐对象申报层次学科一致，申报班主任类别的课堂实录内容必须是班队活动）。市教委组织专家组对候选人的课堂教学实录进行测评，并将教学测评成绩作为综合评审的一项指标。凡不参加教学测评者，视为放弃。

（三）市区级骨干教师的基本职责

每年发表论文至少 1 篇；上教学研讨（观摩）课至少 1 节或举办专题讲座 1 次；参加课题研究 1 项。市级骨干教师每年至少完成两项任务算履职达标；区级骨干教师每年至少完成 1 项任务算履职达标。

三、“三江英才”中教育拔尖人才、青年骨干认定条件及职责

（一）拔尖人才

1. 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师德师风好；
- （2）具有高级教师职称；
- （3）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 （4）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5）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教育管理、学科教学等领域实绩突出，处于区内领先地位；
- （6）在帮助和带动中青年教师提升方面示范带头作用明

显。

2. 近 5 年取得较好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区级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学员或区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成员；

(2) 市级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

(3) 市级骨干校长、卓越校长培养对象、骨干教师；

(4) 市级赛课二等奖及以上、区级赛课一等奖获得者；

(5) 参与 2 项以上市级教研课题或主持 1 项以上区级教研课题研究；

(6) 其他同等层次条件。

(二) 青年骨干

1. 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师德师风好；

(2) 具有一级教师职称；

(3) 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4) 热爱教育事业，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

(5) 具有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独特的教育教学方法并取得一定成绩。

2. 近 5 年取得较好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区级名师工作室学员；

(2) 区级优秀青年教师；

(3) 区级赛课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4) 参与 2 项以上区级教研课题研究；

(5) 其他同等层次条件。

(三) 培养对象择优选拔

按如下程序进行培养对象择优选拔：

1.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培养申请、资格条件佐证材料（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实绩材料、教学成果等）和培养预期效果（包括培养期内提升计划、年度工作目标等）等资料进行初审并提交区教委。

2.区教委会同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资料进行考察核实并提交初步意见至区委人才办。

3.区委人才办会同区教委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培养对象初步人选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4.召开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四) 合川区青年骨干教师、拔尖人才的基本职责

每年发表论文至少 1 篇；上教学研讨（观摩）课至少 1 节或举办专题讲座 1 次；主研课题研究 1 项。拔尖人才每年至少完成两项任务算履职达标；青年骨干每年至少完成 1 项任务算履职达标。

四、市级学科名师评选条件及职责

(一) 评选范围

1.重庆市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

2.参加市级中小学学科名师培养对象培训项目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教师；

3.重庆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结业学员。

(二) 评选条件

参加中小学学科名师评选的教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要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发展学生核心素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无违反职业行为准则的不良记录。

2.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研究）工作，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良好的教育教学方法，在所在区县同层次学校、同学科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所上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效果好，获得市级赛课（或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教育科研能力较强。至少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主持（或主研）完成一项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主编（参编）出版论著（或教材）1部，或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较好。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承担青年教师培养任务，在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绩突出。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师至少有2人获得过区

县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奖项。积极参与所在区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承担过所在区县教师培训任务。

5.坚持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最近五年内一直从事所申报学科教学（研究）工作，男教师年龄在55周岁以下，女教师在50周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6.教学测评。推荐人选须录制不少于1课时的课堂教学实录和不少于10分钟的学科教师培训微讲座（课堂实录和微讲座内容都必须和推荐对象申报层次学科一致）。市教委组织专家组对候选人的课堂教学实录和微讲座进行测评，并将教学测评成绩作为综合评审的一项重要指标。凡不参加教学测评者，视为放弃。

（三）级学科名师的基本职责

每年发表论文至少2篇；上教学研讨（观摩）课至少2节或举办专题讲座2次；主研课题研究1项。每年至少完成两项任务算履职达标。

五、市级专业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及职责

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培养造就一批中职学校学科教学与研究领军人才。

（一）评选范围

参加重庆市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培训项目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参加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选的教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最近五年内一直从事所申报学科教学（研究）工作，年龄原则上在55周岁以下，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要求，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无违反职业行为准则的不良记录。

3.具有突出的教育教学业绩。遵循教育规律，关心学生全面成长，育人成绩突出；重视课堂教学改革，独立承担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研究）工作，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独特的教学风格，在市内同层次学校、同学科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和知名度，所上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效果好，获得市级赛课（或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具有较强教科研能力。原则上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主编出版论著（或教材）1部；至少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能力。积极参与所在区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所指导的教师中至少有2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奖项；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主张等在全市有一定影响力；担任过区县及以上教师培训项目的主要

指导专家。

6.教学测评。推荐人选须录制 1 课时的课堂教学实录和不少于 10 分钟的学科教师培训微讲座（课堂实录和微讲座内容都必须和推荐对象申报层次学科一致）。市教委组织专家组对候选人的课堂教学实录和微讲座进行测评，并将教学测评成绩作为综合评审的一项重要指标。凡不参加教学测评者，视为放弃。

（三）市级专业学科带头人的基本职责

每年发表论文至少 3 篇；上教学研讨（观摩）课至少 3 节或举办专题讲座 3 次；主持课题研究 1 项。每年至少完成两项任务算履职达标。

六、教师专业成长专业荣誉系列奖励标准

双师型教师、市区级骨干教师、合川区“青年骨干”、合川区教育系统拔尖人才、市级学科名师，市级专业学科带头人只要每年履行其基本职责，就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中、高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 50 元/月；高级双师型教师 80 元/月。每年按照 10 个月执行。

（二）市、区级骨干教师的奖励按已执行的教委文件执行，其标准是：区级骨干教师 60 元/月；市级骨干教师 100 元/月。合川区教育系统“青年骨干”参照区级骨干教师的标准执行，合川区教育系统拔尖人才参照重庆市骨干教师的标准执行。

（三）市级学科名师、专业学科带头人：市级学科名师 130

元/月，市级专业学科带头人 150 元/月，每年按照 12 个月执行。

（四）中高级双师型教师奖励单独进行，市区级骨干教师、合川区“青年骨干”、合川区教育系统拔尖人才、市级学科名师，市级专业学科带头人的奖励不重复计算，就高不就低。

（五）中高级双师型教师、市区级骨干教师、合川区“青年骨干”、合川区教育系统拔尖人才、市级学科名师，市级专业学科带头人的奖励标准暂执行三年，三年后根据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学校研究修订。

七、考核要求

教师专业荣誉奖励的各类人员若未按各类职责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未完成的第二年起不执行奖励政策，待完成后次年恢复奖励政策，每年分两次考核发放。

八、本奖励办法从 2020 年起执行，由学校教科处负责解释。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